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14号文《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3,3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9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83,333.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999,616,662.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31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3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6,134.10	16,054.55		160.90	57,972.25

说明：本公司支付的与发行股票相关发行登记费用38.33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17462893007）、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09948101），本公司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17462934005）、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09948128），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中与相关各方管理责任的约定不完备问题，公司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沟通协商后，决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补充协议，对相关各方管理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9948101		活期存款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9948128	261,737,406.63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17462893007	21,500,000.00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17462934005	296,485,130.55	活期存款
合 计		579,722,537.18	

注：2016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11017462893007）被法院冻结，2017 年 3 月 30 日法院下发《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该账户 21,500,000.00 元冻结已全部解除。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126,134.10 万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350044 号《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转出上述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2、本公司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时，存在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给募投项目建设方的情况：

①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将募投项目工程款 8,437,500.00 元转入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基本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同日子公司自其基本户向募投项目建设方支付工程款 8,437,500.00 元。

②2016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自其基本户向募投项目建设方支付 268,000.00 元工程款，该款项后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自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基本户。

③2016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自其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 26,800,000.00 元工程款，同日，子公司自其基本户向募投项目建设方支付工程款 20,000,000.00 元，同时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6,800,000.00 元。

④2016 年 12 月 06 日，本公司子公司自其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 5,040,000.00 元工程款，同日，子公司自其基本户向募投项目建设方支付工程款 3,040,000.00 元，同时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00,000.00 元。

⑤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 16,000,000.00 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子公司已将上述工程款收回并从募集资金专户重新支付 16,000,000.00 元。

3、因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存在部分诉讼事项，虽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对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的负债进行剥离、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由原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

承担，并于 2016 年 6 月对拟出售资产债务进行了交割，但部分诉讼在判决执行时，本公司仍作为首要义务人，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在被法院扣划的情况，但在法院执行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及时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被法院执行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扣划 7,070,558.00 元，并于法院执行当日收到母公司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代路源世纪归还被法院执行的募集资金 7,070,558.00 元；

②201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扣划 4,745,295.00 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藏格投资代路源世纪归还被法院执行的募集资金 4,747,135.78 元（含利息 1,840.78 元）；

③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扣划 2,679,021.00 元，并于法院执行当日收到藏格投资代路源世纪归还被法院执行的募集资金 2,679,021.00 元；

④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扣划 117,322,544.39 元，并于法院执行当日收到藏格投资代路源世纪归还被法院执行的募集资金 117,322,544.39 元。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35002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350021 号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冲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云清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61.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188.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188.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	否	161,438.31	161,438.31	135,392.37	135,392.37	83.87	项目主体工程于2016年11月1日转固，配套实施部分未达到使用状态	6,766.35		否
2、200万吨仓储项目	否	38,523.36	38,523.36	6,796.28	6,796.28	17.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9,961.67	199,961.67	142,188.65	142,188.6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261,340,955.18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350044号《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已转出上述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结余金额57,972.25万元（含未从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38.33万元），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按照承诺投入项目陆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